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佈乃由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
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
(「**建議修訂**」)，其中包括使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的核心
股東保障水平及發佈公司通訊的無紙化制度，反映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適用法
律及上市規則的若干更新，並作出與建議修訂一致之其他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包括(其中包括)：

- (1) 允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以符合公司通訊發佈的無紙化制度；
- (2) 規定本公司通過線上通訊設備召開股東大會；及

* 僅供識別

(3) 更新公司章程的多個章節，以符合中國公司法及相關法規的變動。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及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登記及備案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經

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龍 經先生(執行董事)
叢日楠先生(執行董事)
盧均強先生(執行董事)
湯正鵬先生(執行董事)
陳 林先生(非執行董事)
李國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 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 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